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104年8月28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41596942號函公告

106年8月3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61655571號函修正公告

108年8月27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1467243號函修正公告

111年1月6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2526533號函修正公告

壹、收費

一、收費項目：

(一) 收費項目：托育費（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）、副食品費。

(二) 得約定收費項目：年節禮金或禮品（中秋節及端午節）、年終獎金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，每週收托5天。

(二) 本府公告日間托育（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，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得酌增或酌減新臺幣1,000元整）及全日托育（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）之托育費金額。

三、托育費金額：

序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金額	全日托育金額
1	永和	≤17,500	≤25,800
2	新店	≤17,500	≤25,800
3	汐止	≤17,500	≤25,800
4	板橋	≤16,500	≤25,800
5	中和	≤16,500	≤25,800
6	土城	≤16,500	≤25,800
7	林口	≤16,500	≤25,800
8	泰山	≤16,500	≤25,800
9	三重	≤16,500	≤25,800
10	蘆洲	≤16,500	≤25,800
11	新莊	≤16,500	≤25,800

序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金額	全日托育金額
12	三峽	≤16,500	≤25,800
13	樹林	≤16,500	≤24,700
14	淡水	≤16,500	≤24,700
15	八里	≤15,500	≤23,700
16	鶯歌	≤15,500	≤23,700
17	五股	≤15,500	≤23,700
18	深坑	≤15,500	≤23,700
19	三芝	≤15,500	≤23,700
20	金山	≤15,500	≤23,700
21	瑞芳	≤15,500	≤23,700
22	平溪	≤15,500	≤23,700
23	雙溪	≤15,500	≤23,700
24	貢寮	≤15,500	≤23,700
25	坪林	≤15,500	≤23,700
26	烏來	≤15,500	≤23,700
27	石碇	≤15,500	≤23,700
28	萬里	≤15,500	≤23,700
29	石門	≤15,500	≤23,700

貳、退費基準

- 一、 退費項目：托育費。
- 二、 退費基準天數定義：1個月以30天計算，退費金額=1個月月費金額/30天×未托育天數。
- 三、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契約時，應於1個月前通知他方。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未依約預告，則不得要求退費。終止托育按未托育天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- 四、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
五、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，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。

參、其他

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公告日起生效，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，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，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。

註：相關法規規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(二)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。」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或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- (四)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五、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。」